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印发《衡水高新区 2023 年日常环境执法暨 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相关科室：

现将《衡水高新区 2023 年日常环境执法暨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宋泽光

联系电话：2083051

电子邮箱：18103383336@163.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DB13/T5257-202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 年日常环境执法暨污染源“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内部联合抽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环境质量持续优化改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23〕1号）、《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日常环境执法暨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和省市关于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监管要求，规范工作程序，强化履职尽责，提升执法效能，综合考虑监管执法力量、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情况，制定年度日常环境执法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按

照“规范主体、规范行为、规范监督”相统筹相协调的原则，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做到精确监管，精细管控，精准施策，全力推进工作走深走实。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及时主动将抽查方案、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着力提升执法监管公信力。

（三）完善联查机制，做到无事不扰。以“进一次门、办多项事”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为企业创造公平化、法制化的优良营商环境。

（四）优化执法方式，实行差异化监管。深入推行差别化监管，对检查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同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指挥中心功能，利用“非现场”监管手段，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高效统筹利用监管资源，提高执法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及时更新“两库一单”。在衡水市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并公布衡水高新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完善与之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相关信息。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纳入新增

检查对象，按季度报送消亡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对应的所有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生态环境部门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抽查需要。

（二）科学划分监管类别。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象划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三大类，并在此基础上细化企业分类，对照我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动态数据库内的正面清单企业及时调整并标注。**重点排污单位：**将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全部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并确定为随机抽查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结合环境行政处罚系统和信访举报系统等，将上一季度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行政处罚的、因环境污染问题被群众举报的、同一排口在线监测数据超标5次以上的等问题企业确定为特殊监管对象；**一般排污单位：**将污染源动态管理系统中重点排污单位、特殊监管对象之外的企业，全部确定为一般排污单位。

（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根据监管对象不同，设置相应的随机抽查比例，做到标准不降，力度不

减，分类监管。**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5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半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巡查全覆盖)。**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照 1: 10 的比例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系统中执法部门的双随机执法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抽查比例均应不低于 50%。

(四) 严格履行抽查程序。并做好相关资料留存。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内，利用随机抽查系统随机抽取下一季度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及数量，确定抽查任务和计划并在系统平台发布。检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限内开展检查，并对抽查结果负责。同时严格规范问题处置流程。对符合移交、移送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实现闭环监管。

(五) 健全完善联合抽查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逐一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各随机抽查事项的责任科室和配合科室，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做到“应联尽联”。内部联合抽查工作由具体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责任科室负责发起，相应的配合科室共同参与。每季度都要开展内部联合抽查，优先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联合抽查，年度内部联合抽查重点排污单位数量不低于本辖区重点排污单位数量的 5%。同时，要主动发起和积极参与其

他市场监管领域部门组织的联合抽查，有效减少因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六）深入推行差别化监管。对监管对象进行综合研判，精准分类，完善差别化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企业“无事不扰”，优先使用“非现场”监管手段进行检查，但通过“非现场”监管手段或被群众举报等渠道发现违法问题线索的，应立即开展现场检查。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污染严重、环境问题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等风险较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同时，深入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污染源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等信息化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进行日常监管，使执法效能最大化，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七）强化检查结果的应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抽查方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与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之间对随机抽查结果的信息共享和结果共用，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强化市场主体的主体责任。

（八）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大力开展随机抽查监管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重点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DB13/T5257-2020) 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监管人员工作水平，确保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要及时总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典型案例，形成固化工作成果，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监管对象、人民群众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厘清监管工作职责，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内部联合抽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敬恒	局长
副组长：	张德武	副局长
	李顺双	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刘 斌	污防总量室主任
	曹端军	大气污染防治科科长
	刘 奕	执法监察室主任
	刘大雷	执法一中队队长
	邵建海	执法二中队队长
	张彦森	执法三中队队长
	魏金星	执法四中队队长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调度、总结、通报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执法监察室主任刘奕担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工作站位，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优化营商环境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量化工作目标，主动接受监督。

（二）强化督导考核，提升执法效能。在做好本级随机抽查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日常督导。利用衡水市随机抽查系统平台，及时发现日常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季度按照《衡水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考核实施方案》对随机抽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同时完善履职尽责，尽职免责机制。对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客观因素或者难以预见情形虽然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但是已经按分工、职责和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等要求履行职责的，参照《衡水市生态系统干部履职尽责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予以容错免责。从而激发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干事创业激情，营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敢于担当的工作环境，确保执法检查计划落实到位，取得实效。